

合同编号：XCGW2025236

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达到市、区道路交通环境标准，就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派单在项目期限内完成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小范围道路交通组织拆改，依交通支队要求按规范施划、设置交通标志、标
线，调整、安装、更换交通护栏及其它交通附属设施，设置人行步道阻车桩，增
设太阳能灯或其他交通照明设施，清理拆除道路范围内的占道废弃设施，增设道
路路名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交通保障等。

二、施工标准

执行《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以我委派单为依据，按照实际工程量为准，一年进行一次结算评审，合同到
期后，乙方将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申请报送至甲方，甲方报区财政局进行结算
评审，审定后甲方按结算审定金额在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四、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五、甲方责任

1、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落实市、区作业（管理）标准，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和检查评分标准及办法。

2、安排专业科室为乙方在交通环境整治作业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3、按照施工标准对乙方的治理工作进行日常巡视，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保存必要的影像资料和检查记录，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4、根据合同约定根据日常检查结果按时核拨经费。

5、根据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六、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交通设施标准施工并保证施工成果符合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加强施工作业精细化管理，在满足业主要求的同时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施工。

3、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编制施工作业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资质或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环境整治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专业岗位，施工人员需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5、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合同服务内容的需要，投保甲方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相关保险。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事故所造成的合同服务内容施工工作本身的物质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伤亡发生。

6、交通环境整治作业必须达到市、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并负责安装设

施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合同期内的维护保养工作。

7、做好施工工作记录，留存施工资料并对施工经费进行专项成本核算，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区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8、在进入防汛期之前，认真排查安全隐患。

9、组织好抢险必备的车辆、设备、人员、物资，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抢险现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达不到相关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仍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能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各级各类检查中扣分或媒体曝光的，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按每次扣除结算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本项目中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受处罚金额 2—5 倍数额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八、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 话：88391775 联 系 人：白羽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院

电 话：66124341 联 系 人：周金柱

电子邮箱：1360201098@qq.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九、争议解决

本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子昂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白羽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金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

账号：11001085200056000177

联系人：周金柱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